

#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党委关于加强自治区党委班子政治建设的规定

(2021年12月1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12月3日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发布)

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自治区党委,描绘了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书写内蒙古发展新篇章的美好蓝图。担负起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的崇高使命,完成好自治区第十一届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必须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自治区党委班子建设,着力锻造一个政治过硬、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现就加强新一届自治区党委班子政治建设,作出如下规定。

**一、坚决维护党的核心和党中央权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定自觉做“两个确立”的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的忠实践行者。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党内政治要件,把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严格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督办落实,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令行禁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抓,其他常委同志按照职责和任务分工抓好具体落实,党委常委会每季度定期听取1次进展情况汇报,党委每年度集中开展1次“回头看”。严格落实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研究涉及内蒙古全局发展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党委常委同志要带头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开展工作要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为

前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照办、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二、坚定政治信仰。**始终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挺起共产党人的精神脊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委常委会会议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首要内容制度,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从严从实组织开展党内集中教育,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重点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效,注重从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党委常委同志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终身课题,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带头参加党校党规党纪教育,定期到高校讲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报告,到所在党支部和基层党建联系点讲党课,以上率下引领全区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

**三、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时排查、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用铁的纪律从严治党。严格遵守中央有关宣传报道的规定,不搞个人作秀、包装个人政绩,更不准为个人歌功颂德、造势立威、树碑立传。严格遵守外事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严守国家秘密。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也要事先请示报告。党委常委同志要牢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党员、第一

职责是为党工作,发自内心信赖组织、敬畏组织、服从组织,表里如一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坚决反对搞帮派、小圈子、团团伙伙,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始终做到对党绝对忠诚。

**四、站稳政治立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着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坚持把加强调查研究作为密切联系服务群众的基本功,党委常委同志每年到基层调研原则上不少于45天,下基层要接地气,轻车简从,了解实情,督查落实,解决问题,坚决反对作秀、哗众取宠。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完善民意调查、决策咨询等机制,创新互联网时代群众工作机制。落实党委常委会会议定期研究部署信访工作制度,健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阅批群众来信等制度,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想问题、作决策、干工作都要坚持从群众利益出发、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坚决反对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五、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坚决反对和抵制关系学、厚黑术、官场术等封建腐朽的政治文化,反对和抵制圈子文化、码头文化、酒桌文化,带头营造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和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定期组织开除准则执行情况专项调研检查,坚决反对、大力整治党内政治生活平淡化、随意

化、庸俗化、利益化、交易化问题,大力纠正治党内政治生活中存在的各种不正之风。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党委工作规则和常委会议事决策规则,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都要由集体讨论作出决定。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党委常委同志要认真参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党委其他常委同志之间要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进行咬耳扯袖,旗帜鲜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统一意志、增进团结。

**六、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贯彻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和民族地区干部“四个特别”要求,把牢政治这个首要关口,注重选拔任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正确民族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将政治素质识别和评价贯穿选用人全过程,坚决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带头防范和纠正选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不准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不准封官许愿、跑风漏气、收买人心,不准个人为干部提拔任用打招呼、递条子。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精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为改革者鼓劲、为实干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

**七、提升政治本领。**切实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真正做到开展工作首先从政治上着手,坚决从政治上办。坚持从政治上观察形势,把握大局、发现问题、明确方

向、掌控风险,善于从一般事务中发现政治问题,善于从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中发现政治端倪,善于从错综复杂的矛盾关系中把握政治逻辑,防止陷入事务主义的泥潭。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时刻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自觉在党和国家大局下审视和推进内蒙古工作,做到一切服从大局、服务大局。坚决按照党中央指明的政治方向、确定的前进路线开展工作,经常同党中央精神对标对表,主动调整、校准、纠偏,确保不掉队、不走偏。

**八、强化政治担当。**发扬斗争精神、坚定斗争意志,勇于同违反政治纪律、危害政治安全的一切行为作斗争,勇于同影响内蒙古各项事业发展长期性的普遍性、复杂性问题作斗争,以斗争赢得主动、求得突破。坚持把抓落实作为衡量政治站位的重要标尺,紧扣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工作安排,真抓实干、紧抓快干、埋头苦干,不达目的决不罢休。坚持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作为推动工作开展、提升工作质效的重要方式,经常性深入排查各领域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和差距不足,有针对性地推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政策举措。强化忧患意识、风险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对重大突发事件特别是容易诱发政治问题的隐患,敢于挺身而出,果断进行处置。

**九、扛牢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坚持把加强党的建设作为最大政绩,把管党治党作为首要责任,把净化和修复政治生态作为紧迫任务,下大力气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虚化、全面从严治党不力问题。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

定,自治区党委每年年初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年度任务安排,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加强对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完善述职评议、考核评价、工作通报、失责约谈、激励表彰等制度。健全定期研究巡视工作、听取巡视情况汇报等工作机制,强化巡视成果运用。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行业领域和“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深入推进专项治理、切实加强监督管理,牵引各领域各层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十、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加强党性修养,持之以恒锤炼政德,慎终如始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时刻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实施办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带头过紧日子。党委常委同志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高度警惕深藏于人性世故之中的利益交换、腐蚀陷阱,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注重管好身边工作人员,严防被别有用心者“围猎”。要自觉规范同企业家的交往,做到既亲又廉、又清而有为,决不搞以权谋私、权钱交易。要主动接受各方面的监督,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

新一届自治区党委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本规定,党委常委同志要率先垂范。党委委员、候补委员要把落实本规定情况作为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2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和建设,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保障和促进自治区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人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听取和反映各族人民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设立办公厅和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农牧业工作委员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以及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工作机构。”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在举行会议和印发文件时,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根据需要,可以同时使用蒙古语言文字。”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批准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七)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自治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八)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监督自治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九)实施国家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实施自治区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的情况;

(二)执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情况;

(三)执行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的情况;

(四)办理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的议案及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意见的情况。”

(九)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必要的时候,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十)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受理人民群众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十一)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决定任免、任免、批准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决定任免个别自治区副主席的职务;决定自治区主席、监察委员会主任、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代理人选;决定接受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人员、监察委员会主任、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辞职;决定撤销个别自治区副主席和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十二)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各工作委员会由主任和副主任组成。委员会由主任主持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十三)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领导下工作。”

(十四)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自治区主席或者副主席、监察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或者副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或者副检察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十五)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十六)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鄂伦春自治旗、鄂温克族自治旗、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报请批准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由相关工作委员会审查后,经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七)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决定,应分别交自治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

##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四号

2021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9月29日

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国家机关组织实施。”

(十九)将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修改为:“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自治区监察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汇报”。

(二十)将第四十四条第七项修改为:“负责常务委员会信访工作,承办人民群众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辞职;决定撤销个别自治区副主席和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

(二十一)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各工作委员会由主任和副主任组成。委员会由主任主持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二十二)将第四十七条第五项修改为:“负责常务委员会审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年度计划、预算等的调整方案以及决算草案和审议五年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的具体工作”。

(五)将第十一条第五项修改为:“提交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

(六)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十一)将第二十条第二项修改为:“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决定旗长、县长、市长、区长、副旗长、副县长、副区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代理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五)将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和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十六)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三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和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十七)将第四十条第四项修改为:“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十八)将第四十三条第六项修改为:“承办法院审判工作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十九)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各工作委员会由主任主持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

(二十)将第四十六条第三项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自治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二十一)将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二十二)将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

(二十三)将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要密切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协,组织视察、专题调研,提出处理意见。”

(二十四)将第五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要听取人大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认真研究处理;对重大问题,要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

员会组成人员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

(九)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反映强烈的有关国计民生、公民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的处理情况;

(十)本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十一)常务委员会依法监督的其他工作。”

(九)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必要的时候,常务委员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十)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受理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十一)将第二十条第二项修改为:“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决定旗长、县长、市长、区长、副旗长、副县长、副区长,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代理人选;决定代理检察长,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十五)将第二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和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十六)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任免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监察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决定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呈,须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十九)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本级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的职务;决定撤销本级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监察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决定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呈,须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二十二)将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要密切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协,组织视察、专题调研,提出处理意见。”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

院、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和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

第二款修改为:“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和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

(十五)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2021年9月29日